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92. 將債權證明表傳轉清盤人

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任清盤人,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收到的所有債權證明表,均須轉 交該清盤人,但破產管理署署長須首先擬備一份該等債權證明表的列表,並須取得該清盤 人就該等債權證明表所發收據。